

**國家知識產權局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關於在知識產權領域合作的安排**

**序言**

鑒於知識產權在促進創新和經濟增長方面的重要作用，為進一步提高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特區)在知識產權領域交流合作的水平，國家知識產權局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加強內地與香港特區在知識產權領域的合作，作出如下安排：

**第一條**

**宗旨**

雙方希望通過本合作安排，不斷深化在知識產權領域的交流，增進合作。

**第二條**

**交流及合作**

雙方就知識產權法律、保護（如申請註冊事宜）、宣傳教育及自動化服務等進行交流與合作。

### 第三條

#### 人員培訓

國家知識產權局同意為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供人員培訓、培養，並幫助提高知識產權領域人員的專業技能。

### 第四條

#### 知識產權信息

雙方交換內地與香港特區知識產權領域的信息和出版刊物，深化雙方數據領域合作。

### 第五條

#### 知識產權貿易

雙方共同研究推動內地與香港特區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和趨勢，邀請有關機構提供知識產權信息，創造知識產權貿易基本條件，積極協助企業抓住機遇，開拓商機，推進企業轉型升級。

### 第六條

#### 展覽及研討會

雙方合作舉辦與知識產權有關的展覽會、研討會，以及有關技術交流、知識產權保護問題的會議。

## 第七條

### 幫助香港特區專利制度調整與完善

國家知識產權局在職能範圍內，為香港特區專利制度調整與完善提供相應的幫助。

## 第八條

### 幫助香港特區實施專利制度

國家知識產權局在條件允許的前提下，為香港特區專利制度實施提供與實質審查、複審和專利批予後的爭議等有關工作所需的幫助及技術支持。

## 第九條

### 研究及討論專利議題

雙方就繼續發展及完善香港特區專利制度的相關議題保持溝通，包括就進一步優化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的專利在香港特區取得保護的註冊程序進行研究。

## 第十條

### 加快審查安排

對已在香港特區提出並具有可授權或可專利性的原授專利申請，雙方同意對在內地提出的對應專利申請進行加快審查的相關安排進行協商。

## 第十一條

### 費用

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同意就國家知識產權局在第七條及第八條下提供的技術支持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支付費用。有關費用的項目及詳情，另行商議。

## 第十二條

### 其他合作項目

應一方在知識產權領域其他方面的需求，另一方向其提供幫助或商定其他合作項目及方式。

## 第十三條

### 合作項目執行部門

本合作安排所涉及的各合作項目，國家知識產權局可指定直屬機構執行，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可指定其轄下的香港特區知識產權署執行。

## 第十四條

### 有效期

本合作安排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除雙方另有協商及約定，雙方可在該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履行各自程序，以便本合作安排在該有效期屆滿後能夠延長。

## 第十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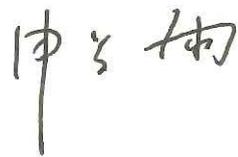
### 修改

本合作安排可在雙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隨時進行修改，做出的修改將發出書面通知，並明確其生效日期。

## 第十六條

### 簽署

本合作安排於二零一七年六月 28 日簽署，一式兩份。內地文本以中文簡體書就，香港特區文本以中文繁體書就，兩種文本同等作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代表  
局長申長雨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代表  
局長蘇錦樑